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114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劃

- 一、主 旨:推展八人制拔河運動,研習拔河規則及培養裁判技術人才,提昇 拔河技術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:運動部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國立體育大學
- 三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國立體育大學體推系
- 四、承辦單位:桃園市體育會拔河委員會
- 五、講習日期:114年11月07日至09日止(星期五、六、日)三天。
- 六、講習地點:國立體育大學教學大樓 302 教室。

七、參加資格:

- (一)、年滿十八歲以上,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,受運動專業訓練,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
- (二)、各級拔河運動組織總幹事及訓練組負責人。
- (三)、各級學校拔河隊教練。
- (四)、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必需檢附良民證: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- (五)、符合第一項要求即可報名,本次講習學員以40人為限。
- 八、課程:如附課程表

九、報名手續:

- (一)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(星期四)止,線上報名表單: https://reurl.cc/4rqEQX
- (二)地址: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8 室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電話:02-877-11436
- (三)手續:報名費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,請以郵政現金袋,採掛號方式按時 逕寄上址,未繳報名費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。
- 十、報到時間:114年11月07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參加講習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,以利示範演練及實務操作課程之實施。
- (二)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;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,並

每年至少六小時者,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,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,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十二、附則:

- (一)、講習資料及午餐由辦理單位提供。
- (二)、凡經測驗合格者(成績達 75 分以上),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核發 C 級裁判證,並另外收取證照費 500 元。
- (三)、參加講習人員請各所屬單位給予公假,並支付其交通差旅費。
- (四)、中小學參加講習之教師,請各權責單位列入教師進修研習時數。
- 十三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4.10.08 體總輔字第 1140002772 號函 核備辦理,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。